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14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17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邱振久代表：

您提出“关于全方位推进养老综合服务的提案”收悉，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为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我市按实际入住人数，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人每月补贴140元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给予每张床位每年80元的财政补贴；另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按居民缴费标准执行的政策。上述政策，有效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较快发展。

但目前，供热及天然气使用价格优惠政策还未全面落实，土地使用、投融资政策等方面还是空白。同时，受地方财力不足影响，政府投入养老事业的引导性资金不足。自2015年起，取消了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原补贴每张床位30元）。2016年，我市因财政紧张，又取消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原标准为每人200元）。

从2010年至今，我市先后引佳和智慧居家等公司尝试以“互联网+”的形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在进行市场化尝试的同时，我市还积引导本地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中，我市弘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正在尝试开展“志愿+抵偿”服务模式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居家老人提供各类生活服务。

2020年本溪市明山区被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批准为我省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投资580万元（上级拨付319万元，区政府以房屋资产配套投入261万元），设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个，其中设立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7个。依托服务点位面向周边居民逐步探索开展助浴、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其他服务项目。

但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市场发育不充分。同时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较差、养老服务支付意愿不强，导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主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二、下步打算

一是在2021年积极争取省第二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拟在溪湖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使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二是巩固明山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下一步要继续推进8个服务中心的社会化运营程度，并以之为依托使相关服务辐射更广大地区。进一步增强我市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三是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热、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享受居民缴费的政策。完善投融资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想办法恢复建设补贴、护理员岗位补贴政策，加大吸引民间资本力度。四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医疗机构合作及相关院校合作的方式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解决服务人才短缺问题。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 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段新宇，43841728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